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房地委託經營管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財菸字第 104305516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府各機關興辦之游泳池、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如係依照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委託經營期間之土地及房屋，並符合下列要件，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 委託經營前原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免稅土地及房屋。
- (二) 委託經營範圍限於委託機關原辦理之業務範圍。但超出部分，應按實際使用面積課稅。
- (三) 委託經營期間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